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潘爱玲 _____ 黄方亮 _____ 孙爱荣 _____

2021年4月28日